20181122 | 黃國昌 | 司法、教文聯席會議 | 當政治干預學術 中研院應堅守立場

影片: https://youtu.be/wpCz33dBa4M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中研院黃副院長,我自己過去在中研院法律所從 2006 年服務到 2015 年,過去那段時間當中,我非常清楚知道中研院過去的法制作業真的很不足,當我還是一個研究人員的時候,我曾經跟院內數度建議要不要成立一個法務長。因此,中研院這次透過修訂處務規程的方式來增設法制處,我是贊成這樣的一個方向,只不過我覺得滿納悶的是,我從來沒有看過本院竟然開委員會去審一個中研院的處務規程、此一行政命令等級的事情,我是充滿了困惑。不過沒有關係,我想可能今天在委員會通過了以後,或許未來我們法律圈的學者來再來評釋一下說本委員會今天到底在幹嘛!但我今天要問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一當政治力干預學術研究的時候,中研院的立場是什麼?

我過去在中研院當研究員的時候,因為參與公民運動,發起反媒體壟斷運動,那個時候有立法委員在立法院揚言要刪中研院法律所一半的預算,作為當時院內的一個研究人員,我必須老實講,我對院有一份愧疚,但是我充滿的是悲傷與憤怒。中研院的研究同仁研究做得好不好,當然必須接受學術社群最嚴格的檢驗,不合格的研究人員該 fire 就 fire,沒什麼好說的,要不然中研院就對不起納稅人,憑什麼每年拿那麼高的預算。中研院對於研究同仁的任何研究作品、研究品質進行強力把關,我百分之一百認同。但是如果因為今天中研院做的研究,有人不喜歡或對於結果不滿意,甚至不合乎他自己想要看到的東西,然後就要砍預算,這件事情我不管是當學者還是當立委都沒有辦法忍受,但是我更在意的是中研院不管是院長還是副院長,有沒有站在當初我們的中研院應該有的高度,對於這樣的事情展現出中研院的風骨?

上次有立委在徵詢中研院資訊所的研究員去做空氣盒子,他罵了一頓之後說這種預算要刪,但我看了資訊所陳姓研究員做的整件事情,跟環保署、NGO以及非常多民間團體合作,用一個兩、三千元的東西讓一般民眾可以即時地知道他在自己住家外面呼吸到那個高度的空氣品質怎麼樣,再決定要不要外出做運動,這是一個很好的研究,接下來的大數據要怎麼分析、要怎麼更精密,我都贊成啊!這個計畫是我們的數位政委—唐鳳在 10 月與 CARE International 的創新長 Vanderbeck

進行對談時特別提出來,他說我們台灣現在在做的空氣盒子,如果在東亞其他任何的地方會被視為對中央政府合法性的威脅,他認為這個空氣盒子是真正體現了我們正在解決當地環境問題這件事,他對於空氣盒子有所讚美,他在國際 NGO 還特別講了這個計畫,民間的參與及政府的合作。結果空氣盒子測出來的數值,有人看了不高興要刪預算,中研院的立場是什麼?是捍衛到底,還是這個研究我們以後不做了?

主席:請中研院黃副院長說明。

黃副院長進興:主席、各位委員。回答黃委員的質詢,我們會捍衛我們學術的立場,不會因為這樣就刪預算。

黃委員國昌:要捍衛學術的立場嘛!

黃副院長進興:是。

黃委員國昌: 我要拜託副院長, 把我今天質詢的內容原原本本的拿給院長看。

黃副院長進興:好。

黃委員國昌:如果今天學術人連這個基本的風骨都沒有,院長連這個高度都沒辦法展現出來,不僅中研院的同仁會心寒,社會上一般的民眾都會心寒,那更不要提受惠於這個空氣盒子這麼多的人。高教工會前幾天提出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我知道你們現在的助理有區分「學習型」和「僱傭型」,但是高教工會提出來請教的事情是關於中研院徵求助理的廣告,他們看到廣告內容明明就有提供勞務服務,包括幫研究同仁蒐集資料、分析資料及影印等,但是中研院不是以所謂的「獎助生」,就是以所謂的「承攬」方式處理,讓這些本來應該享有勞動權益保障的兼任助理都無法享有保障。有關這件事情,請問中研院能不能承諾我,請你們再重新檢討一次,該提供給他們的勞務保護就要提供給他們,該有的勞動權益保障也要做到,請問副院長,可以嗎?

黃副院長進興: 我們回去會再檢討, 因為牽涉到人事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 我知道, 我的意思是, 如果中研院因為需要提供這些兼任助理勞動保障導致預算增加, 你們就勇敢的編列。為了提供他們合法的勞動權益保障, 你們應該要有的預算是多少, 就請你們合法編列, 你們到立法院來捍衛預算可以說得振振有詞, 告訴大家中研院不可能因為省錢, 而把應該給他們的勞動保障省略, 或是該為他們投保勞健保卻不投保, 反而以勞務承攬方式迴避, 這種事情中研院做不出來。如果中研院有這樣的高度在立法院說這些話, 大家都會給你們鼓掌, 但是中研院不能一方面不說這些話, 另一方面又偷偷地用獎助生和勞務承攬的方式迴避。

我知道各所所長都很頭痛,因為我之前當過研究同仁,我的所長就是頭很痛, 沒有錢怎麼辦?研究同仁都希望能有助理,但是就是沒有錢。如果牽涉到合法勞動 權益保障應該編列的預算,你們就把該說的話說出來,副院長可以答應我嗎?

黃副院長進興:可以。

黃委員國昌:請問教育部次長,我上次問您有關大學教授未經學校書面同意去外面 當獨董的事情,教育部之前的立場表達得很清楚,你們說那是「違法」,後來清查 過後,你們發現有 50%的教師違法兼任獨董。上次我請教次長時,您告訴我查出 50%的教師是違法兼任的,我要問下一個問題,請問你們現在處理的狀況是如何? 臺灣社會有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就是每一次新聞鋒頭上,大家就會大吵特吵,但是 吵完之後,大家便遺忘了,沒有人繼續追蹤,對於這件事情,我一定會追下去。教育部既然說「違法」,對於 50%違法兼任董事的這些教師,責任追究到哪裡呢?每個大學都要給社會一個交代,而教育部就是在監督這些大學,你們到底是自己關起門來私了,摸一摸就混掉了,還是真的有一個完整的結果出來對社會大眾交代,告 訴大家這些人違法、該怎麼處理?針對這件事情,次長認為教育部何時可以從各學校清楚地了解,接下來對於 50%違法兼任的這些人如何處理?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委員質詢之後,我們有請各學校針對違法兼職 董事的部分做一些處理······ 黃委員國昌: 我知道,這就是我剛剛講的內容,我已經說過的內容,你不用再複述一次,我需要的是答案,你們什麼時候給臺灣社會一個交代?

林次長騰蛟:教育部一方面針對兼任董事的相關規定……

黃委員國昌:次長,因為發言時間的關係,請問年底以前可以有結果嗎?

林次長騰蛟:我們可以針對各校目前處理情形再跟委員……

黃委員國昌:因為從夏天開始到年底,大概是超過半年的時間,如果半年多時間,

我們國家連這種事情都處理不完,那還要處理什麼事呢?

林次長騰蛟: 因為大學老師兼任職務的部分是由學校……

黃委員國昌:這個我了解,所以我才拜託教育部告訴這些大學有一點基本樣子,好不好?不要因為是大學教授違法,自己關起門來就要私了,不可以這樣做,次長可以答應我嗎?

林次長騰蛟:我們會瞭解各校目前的處理情形。

黃委員國昌:好,我希望在教育部的督導之下,對於這些違法的人如何處理,你們年底以前要向臺灣社會清楚說明,謝謝。

林次長騰蛟:好,謝謝。